罪犯吕秋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19号

　　罪犯吕秋军，男，1994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秋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77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6900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4年7月26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

获得考核分2551.7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2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.40元。截止2024年1月31日未收到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秋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